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0年度交字第351號

原告 曾振洋

原告 榮順汽車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梅芳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第23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所在地位在臺北市中正區，而原告違規行為地為臺北市信義區，惟原告曾振洋陳報之實際住所地為「新北市○○區○○○道○段000號7樓之6」，原告榮順汽車有限公司地址則為「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1樓」，有原告起訴狀、陳報狀，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至14、22頁），是以上均非本院管轄範圍；縱認原告曾振洋之

戶籍地設於內湖而可推定為住所地，惟因原告榮順汽車有限公司住址係於臺北市大安區，本院亦無管轄權，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亦應由有共同管轄之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依上開規定，自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朱亮彰